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4人,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9.17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86%。
 -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世嘉科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市世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 励计划"或者"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 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9.17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86%。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 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5、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

-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 7、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8、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 9、2024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528.9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11、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13、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 14、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15、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6、2025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

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3) 最近 12 个月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4) 具有《公司				
	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				
	(6) 中国证监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	2024 年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为 9,733.03 万元。达到解			
	1、以 2023 年业绩				
	率不低于 10%;				
	2、公司 2024 年净				
	注: (1) 上述"营	除限售条件。			
	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 136 名激励 对象中: (1)有 2 名激励对象因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考核评价表		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	
4	评价结果	S/A/B	C/D	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	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34名激励对象个 人层面评价结果为A,			
	励对象可按照本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				
	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为 100%。	
	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9.172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在第一个限售期内,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 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 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 134人。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9.17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86%。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5年11月14日。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首次获授的 权益数量 (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 售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一、董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燕飞	董事、财务总监	20.00	0	8.00	12.00	
康云华	董事会秘书	20.00	0	8.00	12.0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132人)		482.93	0	193.172	289.758	
首次授予合计(134人)		522.93	0	209.172	313.758	

- 注: 1. 上述表格中,不包括离职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2.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大 加	数量(股)	比例 (%)	(股)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50,465	10.60	-2,091,720	24,658,745	9.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676,483	89.40	+2,091,720	227,768,203	90.23

- 注: 1. 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备查文件

-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